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襄城县市场监督管理 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 登记	权限划分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含济源市）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办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许昌市襄城区（县）

营活动分类			烟城路东段文博中心 街道一楼企业开办公室 （窗口）
窗口描述	5 号窗口 6 号窗口	交通指引	乘坐 18 公交车到文博 中心站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 化服务平台	地图坐标	113.513607,33.85253 8
办理系统咨询 电话	一、固话咨询:0374- 3581169 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	监督投诉电话	一、固话投诉:0374- 7351111 二、网上投诉地址： 1、河南省政 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 2、河南省信 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

			an.gov.cn:8080/zfp/w ebroot/index.html 3、河南省纪 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 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TE411025SCJD00000 5	实施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4000131005000
地方实施编码	SCJD00000XK838720 0a	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1025SCJD000005 40001310050000a

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
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
文件：

- （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
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四）营业执照；

（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成员；（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三）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五）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

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
- （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
- （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 （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备案）申 请书	原件和复 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p>院令第 498 号) 第</p> <p>十一条 申请设立</p> <p>农民专业合作社，</p> <p>应当由全体设立人</p> <p>指定的代表或者委</p> <p>托的代理人向登记</p> <p>机关提交下列文件：</p> <p>（一）设立登</p> <p>记申请书；</p> <p>（二）全体设</p> <p>立人签名、盖章的</p> <p>设立大会纪要；</p> <p>（三）全体设</p> <p>立人签名、盖章的</p> <p>章程；</p> <p>（四）法定代</p> <p>表人、理事的任职</p> <p>文件和身份证明；</p> <p>（五）载明成</p> <p>员的姓名或者名称、</p> <p>出资方式、出资额</p>		
--	--	--	--	--

		<p>以及成员出资总额，</p> <p>并经全体出资成员</p> <p>签名、盖章予以确</p> <p>认的出资清单；</p> <p>（六）载明成</p> <p>员的姓名或者名称、</p> <p>公民身份号码或者</p> <p>登记证书号码和住</p> <p>所的成员名册，以</p> <p>及成员身份证明；</p> <p>（七）能够证</p> <p>明农民专业合作社</p> <p>对其住所享有使用</p> <p>权的住所使用证明；</p> <p>（八）全体设</p> <p>立人指定代表或者</p> <p>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农民专业合作</p> <p>社的业务范围有属</p> <p>于法律、行政法规</p>		
--	--	--	--	--

			或者国务院规定在 登记前须经批准的 项目的，应当提交 有关批准文件。		
2	全体设立人指定 代表或者委托代 理人的证明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498 号）第 十一条 申请设立 农民专业合作社， 应当由全体设立人 指定的代表或者委 托的代理人向登记 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立登 记申请书； （二）全体设 立人签名、盖章的 设立大会纪要； （三）全体设	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p>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p> <p>（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p> <p>（五）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并经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予以确认的出资清单；</p> <p>（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p> <p>（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p>	
--	--	---	--

			<p>(八)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 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p>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p> <p>（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p> <p>（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p> <p>（四）营业执照；</p>	
--	--	---	--

			<p>(五)清算组</p> <p>全体成员指定代表</p> <p>或者委托代理人的</p> <p>证明。</p> <p>因合并、分立</p> <p>而解散的农民专业</p> <p>合作社，应当自做</p> <p>出解散决议之日起</p> <p>30 日内，向原登记</p> <p>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p>并提交法定代表人</p> <p>签署的注销登记申</p> <p>请书、成员大会或</p> <p>者成员代表大会做</p> <p>出的解散决议以及</p> <p>债务清偿或者债务</p> <p>担保情况的说明、</p> <p>营业执照和法定代</p> <p>表人指定代表或者</p> <p>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经登记机关注</p>		
--	--	--	--	--	--

			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无		
4	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8 号）第二十五条 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p> <p>（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市场监管部门

		<p>的解散决议，农民 专业合作社依法被 吊销营业执照或者 被撤销的文件，人 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解散裁判文书；</p> <p>（三）成员大 会、成员代表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的清算报告；</p> <p>（四）营业执 照；</p> <p>（五）清算组 全体成员指定代表 或者委托代理人的 证明。</p> <p>因合并、分立 而解散的农民专业 合作社，应当自做 出解散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	--	--	--

			<p>并提交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注销登记申 请书、成员大会或 者成员代表大会做 出的解散决议以及 债务清偿或者债务 担保情况的说明、 营业执照和法定代 表人指定代表或者 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经登记机关注 销登记，农民专业 合作社终止。</p>		
5	<p>农民专业合作社 依法做出的解散 决议，农民专业 合作社依法被吊 销营业执照或者 被撤销的文件， 人民法院的破产 裁定、解散裁判</p>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管理条例》（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第 498 号）第 二十五条 成立清 算组的农民专业合 作社应当自清算结</p>	<p>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 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文书		<p>束之日起 30 日内，</p> <p>由清算组全体成员</p> <p>指定的代表或者委</p> <p>托的代理人向原登</p> <p>记机关申请注销登</p> <p>记，并提交下列文</p> <p>件：</p> <p>（一）清算组</p> <p>负责人签署的注销</p> <p>登记申请书；</p> <p>（二）农民专</p> <p>业合作社依法做出</p> <p>的解散决议，农民</p> <p>专业合作社依法被</p> <p>吊销营业执照或者</p> <p>被撤销的文件，人</p> <p>民法院的破产裁定、</p> <p>解散裁判文书；</p> <p>（三）成员大</p> <p>会、成员代表大会</p> <p>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的清算报告；</p>		
--	----	--	--	--	--

			<p>（四）营业执照；</p> <p>（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p>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	--	--	---	--	--

			经登记机关注 销登记，农民专业 合作社终止。"无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 办理人：张珂；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政务服
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
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办理结果：同意收件；

环节名称：受理 ； 办理人：张珂；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
申请条件；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注意核对是否齐全；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标准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环节名称：审核 ； 办理人：张珂；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实，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许可条件；办理结果：审查意见；

环节名称：决定 ； 办理人：张珂；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复核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做出准予许可/不予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准予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标准结果：对应证照、批文等】；

环节名称：送达 ； 办理人：张珂；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办理结果：送达回执；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注销通知书	/group1/M00/16/59/rBQCQI9bOoaAGGORAADD6d6V558833.pdf	证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窗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

